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嘉兴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嘉兴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臻阳房地产”）拟接受深圳合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凡资产”）提供的不超过6亿元的融资，期限9个月。作为担保：嘉兴臻阳房地产拟以其持有的嘉兴海盐项目17-49地块土地抵押、项目在建工程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利腾房地产”）拟以其所持有嘉兴臻阳房地产8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嘉兴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4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
- （四）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秀水路200号欣居花苑24幢505室；
- （五）法定代表人：宋友强；
-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份，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份；

兴业国际信托通过向嘉兴臻阳房地产增资扩股3.4亿（其中250万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享有嘉兴臻阳房地产20%股权。上海汇涅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涅典投资”，系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持有的嘉兴臻阳房地产3.4亿元债权作为次级委托人参与兴业信托·兴申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将此债权转让给兴业国际信托。兴业信托·兴申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于2017年11月30日，信托计划存续期限12个月（以实际存续期限为准），兴业国际信托作为优先级，享有3.4亿债权本金及固定收益。兴业国际信托持有嘉兴臻阳房地产20%股权，持股比例较低，本次交易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因为其不参与嘉兴臻阳房地产经营，只享有固定收益，公司实际拥有嘉兴臻阳房地产100%权益。公司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的惯例，风险可控。

在信托计划到期后，上海富利腾房地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汇涅典投资回购兴业国际信托所持有的嘉兴臻阳房地产20%股权，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嘉兴臻阳房地产80%股权，上海汇涅典投资持有嘉兴臻阳房地产20%股权，公司合并持有嘉兴臻阳房地产100%权益。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09.15
负债总额	28,009.05
净资产	0.10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16

注：嘉兴臻阳房地产为2017年7月24日设立的公司。

（九）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项目概况

项目土地证号	项目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6465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华丰路北侧、海福路西侧（第17-49）地块	45,552.0	1.5~2.0	商服用地、住宅用地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嘉兴臻阳房地产拟接受合凡资产提供的不超过6亿元的融资，期限9个月。作为担保：嘉兴臻阳房地产拟以其持有的嘉兴海盐项目17-49地块土地抵押、项目在建工程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拟以其所持有嘉兴臻阳房地产8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嘉兴臻阳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嘉兴臻阳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380.88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62.2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